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1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吳偉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03/——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有關假期離島渡輪服務不足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11/——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有關推廣使用電動單車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28/—— 屯門區議會就專營巴士企位事宜發出的函件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50/——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有關巴士車長在工作期間安全事宜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73/—— 政府當局提供西區海底隧道財務狀況資料的來函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觀塘線延線的票價提供的資料文件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2/—— 政府當局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淨收入報表發出的函件
16-17(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63/——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6-17(01)號文件 10 月 28 日就事務委員
會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的來函

立法會 CB(4)66/——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6-17(01)號文件 11 月 2 日就事務委員
會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的來函

立法會 CB(4)78/—— 李國麟議員、陳健波
16-17(01)、(02)及 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分
(03)號文件 別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
及 8 日表示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96/—— 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
16-17(01)及 (02)號 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文件 9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
員會的來函)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0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
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 —— 增加小巴座位；

(b) 的士加價申請；及

(c) 為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各購買
一部驗橋車輛。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第(c)項改稱為"為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購置橋樑檢查工作車"。)

III.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立法會 CB(4)108/—— 政府當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的文件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8/—— 立法會秘書處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6-17(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 —— "公路"項下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以配合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以及於 2017-2018 年度撥款 8 億 5,000 萬元。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接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細節(立法會 CB(4)146/16-17(01)號文件)。

一般意見

4.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使公眾出入行人通道更為方便。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察悉，公眾非常關注有關項目的推行進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公開相關資料。柯創盛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讓公眾參與該計劃的推展過程。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公眾參與方面，路政署一直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展進度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供最新資料，而當局在推出該計劃時，亦有邀請公眾提交有關加裝升降機的建議。他相信區議會在應邀選定優先推行項目時，亦會考慮當區居民的訴求。

6. 黃碧雲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就擬推行的項目諮詢區議會，但她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新當選的議員，是否亦會獲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出建議。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2年展開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建議在哪些地點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時，歡迎市民包括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當局整合於2012年收到的建議，當中涉及在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政府當局計劃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落實所有建議，並已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定3條公共行人通道，優先開展加裝工程，預計大部分加裝工程將於2018年或之前分階段完工。他又表示歡迎立法會議員提出建議，以供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政府當局計劃再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定區內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優先開展加裝工程。各區區議會在作出提名時，應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8.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裝設無障礙通道設施。鑒於裝設升降機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裝設更多自動梯。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項目。不過，部分項目的建造工程因各種因素而將於較後階段逐步完成，有關因素包括需要更多時間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需要與其他工程或發展項目互相配合，以及其他設計和施工問題。他補充，以整體撥款的方式支付項目所需的費用，可讓政府當局靈活調配資源，使整體進度不會因個別項目滯後而受影響。至於裝設更多自動梯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升降機可方便輪椅使用者，它的功能不能由自動梯取代。

10.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完成裝設升降機後，有否研究使用者的意見；如有的話，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如否，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

政府當局

撥款建議前，收集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在加裝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承建商須在一年的保養期內負責確保升降機運作正常。他同意在會後提供姚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11. 毛孟靜議員強調令香港成為步行城市的重要性，並希望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會謹記這點。她接着引述一些例子，說明行人通道在設計方面的不足之處，包括行人不能在地面橫過馬路，以及行人路並不貫通各區的景點。她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否會以令香港變成步行城市為目標。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行人締造方便舒適的環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政府當局為改善香港步行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之一。他明白行人路的設計有改善空間，並承諾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香港的步行環境。

13.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宏觀角度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政策意向應在於解決道路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的問題。他認為城市流動是應該便利全城市民，而非只為方便殘疾人士或有需要人士而裝設更多升降機。他指出，連接紅磡港鐵站與附近主要道路的兩條行人天橋，以及荃灣西鐵站其中一個出口的公共行人通道，均存在設計問題。他表示上述地點的設計問題正對公眾構成危險，並促請政府當局糾正問題。他又認為，一個項目推行與否，主要的決定因素不應是成本效益，而是整體效果。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鄭議員在推動城市流動性方面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相關部門正朝着這方向推展各項計劃。他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標是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市民出入，尤其是方便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人士。鄭議員提出的事宜會透過其他計劃處理。

選定優先推行項目的準則

15.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部分區議會未有選定在人流高的地點優先裝設升降機。據他了解，部分區議會按個別身居要位的區議員的意向作出提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一些指引，協助區議會更客觀地選定項目。副主席、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相同關注。

16. 副主席強調，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撥款是用來滿足真正需要。他引述兩個例子，即香港仔魚市場及青荃橋的行人通道，說明在部分地點因使用率低而沒有迫切需要加裝升降機。他亦質疑，雖然離島區只有一條行人通道在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名單內，但政府當局准許該區議會另外提名該名單以外兩條行人通道。胡志偉議員建議，若裝設升降機的建議因各種原因而未能落實，當局應准許各區議會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剩餘款項用於其他方面，讓有關地區受惠。

1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抽樣檢視新裝設升降機的使用率，以及在這方面是否訂有標準使用率。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只讓各區區議會選定一至兩個優先推行項目，並讓路政署根據客觀數據決定其他項目。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區議會較熟悉各區的需要及特點，由區議會選定優先推行項目會較為適當。他補充，除了人流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附近的社區設施、選址限制，以及擬議加裝升降機工程的預算費用，以協助區議會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察悉，區議會在選定優先推行項目時，人流一直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儘管如此，他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在行人通道裝設無障礙通道設施時，人流並非考慮因素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多年來已為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申請累積達 10 億至 20 億元的撥款。一如較早前向審計署所匯報，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在某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時，主要考慮是該處是否有該等設施，而非其潛在使用率。

19. 梁志祥議員認為，邀請區議會選定優先推行項目合適，可免卻長時間討論以何準則選定行人通道的需要。

20.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要求各區區議會選定相同數目的優先推行項目的現行做法，因為此舉或對人口較多的大區不公平。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不同區議會在決定優先推行項目時都有不同的考慮。為更有效率地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當局已設定每區優先推行 3 個項目的限額。政府當局現時認為維持該限額不變是合適的做法。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

22.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並非由路政署維修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該等通道須符合若干條件。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當局的計劃。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將推行多少個該等項目。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公眾於 2012 年建議加裝升降機的部分行人通道並不是由路政署維修，而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政府當局計劃亦把該等行人通道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範圍，並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定不多於 3 個優先推行項目。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擴展的範圍會否涵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處所。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鼓勵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私人處所的擁有人在該等地點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25.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帶頭解決行人通道由多方共同擁有而政府持有大份數擁有權的個案。他亦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個別項目若受容許地積比率限制，應獲豁免遵從相關規定。

何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部分建議項目涉及加建非常高的升降機塔，所需費用龐大，超過 7,500 萬元上限，政府當局會否推行該等項目。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涉及私人擁有權的行人通道而言，雖然該等行人通道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有及經擴展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會把有關建議項目轉介相關機構考慮及跟進。他察悉，房委會、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機構已考慮當局轉介的建議項目，並將推行部分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在山坡裝設升降機系統並涉及龐大費用的建議項目，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會透過另一計劃處理。

27. 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劉國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應涵蓋連接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如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的行人通道。

28.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正資助長者業主或住客維修及保養樓宇。依照同一原則，政府亦應在很多長者居住的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部分地點裝設升降機所需的行政程序，例如橫過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的行人通道。

29. 柯創盛議員亦認為，由於黃大仙竹園邨、藍田德田邨、康柏苑及啟田道和觀塘秀茂坪對升降機服務的需求龐大，因此政府當局應在該等地點加裝升降機。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政府當局會先在由路政署維修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他表示，關於私人處所，包括由房委會管理的屋邨，業主有責任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訂立的規定。他認為私人處所的業主不應把責任轉嫁政府。

31. 劉國勳議員認為應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至涵蓋有真正需要加裝升降機的私人屋苑。他補充，領展管理的處所過往由政府擁有，因此亦應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分別在通往北區彩園邨及黃大仙竹園邨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並邀請當局參加由他安排前往該兩個地方進行的實地視察，以了解居民需要。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擴展的範圍會涵蓋符合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訂全部4項條件的行人通道。租置計劃屋邨涉及私人擁有權，因此可能不符合條件。他補充，他已實地視察彩園邨，並已與相關區議會聯絡，了解有關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如發現有關的行人天橋不屬私人擁有，該等行人天橋可能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擴展的範圍。

33.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把私人處所內的行人通道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範圍的原因。然而，他認為該計劃應涵蓋私人發展商根據批地條文興建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行人通道，因為政府本應設置該等行人通道及支付所需費用。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管由私人擁有或由多方管理的行人通道，以便利加裝升降機。他亦詢問，設於私人屋苑並全天候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行人通道是否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擴展的範圍。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辨別有關行人通道是否位於地契訂明的私人屋苑範圍內；若然，該等行人通道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擴展的範圍。然而，不屬私人擁有但由其他各方管理及維修的行人通道，則可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無須接收有關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就該等情況而言，加裝及維修升降機的工作會由政府進行，有關行人通道則會繼續由地契訂明的有關各方管理及維修。

裝設費用

36. 鑒於政府以一張巨額合約處理數個裝設升降機的項目，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有關安排不利於鼓勵中小型公司投標。他又關注到在數年內推行大量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做法有否推高工程費用，以及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展以來，裝設升降機的費用有何變動。副主席亦察悉當局把該計劃多個項目外判予大型承建商，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或偏袒少數承建商。

政府當局

37. 葛珮帆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亦對加裝升降機的費用表示關注。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進行獨立成本評估或成本控制；如有的話，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個項目的評估詳情提供書面資料；如否，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委聘獨立工料測量師進行上述工作。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姚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現時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個項目的開支均在 7,500 萬元上限內。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每部升降機包括相關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 2,000 萬元。

升降機的設計及功能

39. 林卓廷議員認為在升降機提供空調服務並非必要，但大部分升降機由透明板造成，因此須加上濾光片。梁志祥議員亦對升降機內高溫的情況表示關注。

40.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已在升降機採取防曬及降溫措施，包括在面向猛烈陽光的一邊加設混凝土牆，以及安裝低透熱性的玻璃板、具能源效益的光管及機械式通風系統。他察悉使用者普遍滿意升降機內的溫度。

41.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部分升降機的設計不當，例如採用透明玻璃間隔牆，令女性容易走光。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設計升降機時注意上述問題，並改善現有升降機的設計，在升降機下半部分

的玻璃面加貼磨砂貼膜。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承諾路政署會檢討此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42. 陸頌雄議員察悉，市民很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綠化或加入地區特色元素來美化升降機，以及會否在斜坡裝設傾斜升降機。

43.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升降機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要裝設的升降機有一定數目，若每部升降機均有特別設計或外觀，或會增加興建或維修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裝設的升降機主要是垂直升降機，政府當局會在另一計劃考慮在山坡設置升降機的事宜。

44. 姚松炎議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採用的升降機有甚麼種類，例如電動升降機、液壓升降機及無齒輪驅動升降機。他亦詢問各種升降機的性能如何。

45.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採用哪種升降機，取決於有關地點的實際狀況，包括升降機的預計使用率及載運高度。他同意在會後就姚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升降機的維修

46. 梁志祥議員指出，在香港，維修及保養升降機的從業員短缺。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潘兆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升降機出現故障的頻密次數為何。

47.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相對於目前全港約 6 萬部升降機，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已經和將會裝設的升降機只屬少數。按照路政署的評估，承建商應有充足人手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及維修升降機。他補充，為確保升降機運作正常，例行

保養檢查會每星期進行。因此，香港大部分升降機的運作情況良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文第 10、37 及 45 段所述委員的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258/16-17(01)號文件送交議員。)

結論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 3 段所述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IV.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 3 年牌照期 (2017-20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

(立法會 CB(4)108/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 3 年牌照期 (2017-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108/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離島渡輪服務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延續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該 6 條航線")牌照的安排。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2020 年的下一個 3 年牌照期繼續透過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補貼該 6 條航線，所涉金額約為 4 億 1,000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補貼範圍將會擴大至准許發還資本投資折舊開支的一半，以供引入新船或優化服務、設施或設備。此外，政府擬批准該 6 條航線平均增加票價約 4%，新票價會在新牌照期展開時同步生效。當局亦會將利潤分享機制納入渡輪服務的續牌條件。

特別協助措施

50. 譚文豪議員質疑長期補貼該 6 條航線是否恰當。他注意到許多遊客在假日前往離島，並詢問當局是否會採取措施吸引更多乘客，務求增加渡輪營辦商的收入，以致無須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鄭松泰議員亦質疑當局為何為該等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因為該 6 條航線的渡輪營辦商並無競爭對手，特別協助措施因而不會有助改善服務。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政府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因為有關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他表示，除了"中環 — 長洲航線"("長洲航線")外，其餘 5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乘客量其實頗低。此外，離島人口及人口增長率較低。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該 6 條航線的渡輪服務除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否則便無法維持。

52.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與渡輪營辦商是否已簽訂協議；如未簽訂，是否會在當局就特別協助措施申請撥款獲批後才簽訂。

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尚未簽訂協議，因為當局須進行一些程序，包括諮詢事務委員會。在這期間，政府當局已與有關的渡輪營辦商商討下一個牌照期若干主要營運原則。他補充，有關渡輪營辦商在評估繼續提供渡輪服務在財務上會否可行時，特別協助措施將是考慮因素之一。

54. 陳振英議員察悉，建議用作發還船隻維修保養費的補助上限為 2 億 4,100 萬元，而建議用作發還與船隻有關的折舊費的補助上限則為 1,600 萬元。此外，在特別協助措施下，渡輪營辦商只可獲發還折舊開支的一半。他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有助鼓勵渡輪營辦商購置新船隻，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這兩個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的金額上限合併，目的是鼓勵渡輪營辦商購置更多新船隻。購置更多新船隻後，雖然折舊費會較高，但維修保養費卻較低。

55. 梁國雄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補貼渡輪的營運。他認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所賺取的盈利，包括在橋樑和隧道收取的費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盈利，應用來補貼虧損的公共交通工具。為靈活管理資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所有公共交通服務國有化。

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會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當局按既定機制徵求所需批准後，才可利用政府的一般收入補貼公共交通服務。他補充，由政府直接營運公共交通服務，並不能改變渡輪業困難的經營環境，而且亦可能會出現營運虧損。

該 6 條航線的票價加幅

57.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考慮渡輪航線增加票價的申請時，是否會顧及有關島嶼的居民的收入水平。

58. 易志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擬批准該 6 條航線低於通脹率的平均票價加幅。他認為，當局會因而需要提高為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金額，而渡輪營辦商的財政負擔亦會因而加重，因為不獲特別協助措施補助的員工成本將會上升。

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渡輪營辦商建議的票價加幅時，將需求取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認為渡輪營辦商應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不應單靠政府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利潤分享機制

60.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若渡輪營辦商獲准在下一個牌照期增加票價 4%，加上油價可能下跌，渡輪營辦商的實際盈利率或會超過估算盈利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鼓勵或強制規定渡輪營辦商如有"額外盈利"，需要與乘客分享。主席及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規定渡輪營辦商須向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船票。

6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在下一個牌照期加入利潤分享機制，規定渡輪營辦商須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分享"額外盈利"的一半。他補充，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學生提供的票價優惠屬於教育局的職權範圍，教育局應帶頭處理此事。他進一步解釋，從公共交通政策的角度來說，提供該類學生票價優惠難以成理。如強制規定渡輪營辦商須向學生提供半價船票，渡輪營辦商或會因而要求更多特別協助措施。此外，此舉亦會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連帶影響。

62. 梁志祥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渡輪服務的牌照是否設有盈利保證水平。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特別協助措施的金額時是否已考慮油價的波動，以及就 2017-2020 年下一個牌照期所估算的盈利率(即兩間渡輪營辦商的估算盈利率分別為 6.0%及 6.2%)是否過高。梁議員關注到，若渡輪營辦商在下一個牌照期上半段賺取"額外盈利"，乘客可如何受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不准渡輪營辦商在牌照期下半段增加票價。

6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渡輪服務的牌照不設盈利保證。他表示，為計算下一個牌照期所需的特別協助措施金額，當局有需要估算渡輪營辦商的盈利率。他補充，政府委聘的財務顧問認為兩間渡輪營辦商的估算盈利率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擬議約 4%的平均票價加幅溫和，而且上一次增加票價是在 2014 年，至今已 3 年。他表示新票價將自新牌照期展開時生效，為期 3 年。

64. 陳淑莊議員認為，要分享"額外盈利"，更直接的做法是降低票價，尤其是降低月票票價。此外，她認為當局應增加遊客的票價。陳振英議員亦認為只應與離島居民或經常乘搭有關航線的乘客分享盈利，並只應在平日提供票價優惠。

6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雖然油價在近月下跌，但其他營運成本一直上升。由於不能保證渡輪營辦商會在牌照期下半段賺取盈利，因此藉提供有時限的票價優惠與乘客分享盈利，較減價這種會對票價造成長遠影響的做法更為合適。政府當

局察悉陳淑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日後可進一步討論如何分享"額外盈利"。

66. 易志明議員同意應規定渡輪營辦商須與乘客分享"額外盈利"，因為渡輪營辦商獲公帑補貼。不過他認為，與其在牌照期下半段與乘客分享在牌照期上半段所賺取的"額外盈利"，較合適的做法是在下一個牌照期分享該等盈利，因為渡輪營辦商在牌照期下半段或會虧損。他認為其建議切實可行，因為政府當局可從發還渡輪營辦商的特別協助措施金額扣除須與乘客分享的"額外盈利"，從而在下一個牌照期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6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未必會有新渡輪營辦商有興趣營運該 6 條航線，但不應假設下一個牌照期的牌照將批予現時的渡輪營辦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規定渡輪營辦商如有"額外盈利"，則須在中期檢討後於同一個牌照期內與乘客分享。

改善該 6 條航線的服務

68. 主席察悉，除建議大幅提高特別協助措施的金額外，政府當局亦有意准許有關渡輪營辦商增加票價。依他看來，特別協助措施對有關渡輪營辦商有利。他詢問渡輪營辦商是否已承諾在下一個牌照期改善服務。

69. 朱凱迪議員亦關注到在新牌照期內可如何改善渡輪服務，例如在渡輪服務的班次、衛生情況，以及為乘客與貨物分配空間等方面。朱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為長洲居民設立指定通道。

7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延續牌照前會要求渡輪營辦商改善服務。他補充，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有關延續牌照/專營權的事宜前，政府當局會收集乘客對營辦商服務表現的意見。若營辦商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政府當局可能不會無條件延續牌照/專營權。

71. 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曾在該 6 條航線的渡輪上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以評估該等航線的營運表現，結果顯示整體渡輪服務令人滿意。政府當局亦曾諮詢離島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與現時的營辦商延續該 6 條航線的牌照。儘管如此，運輸署察悉渡輪服務可再作改善。政府當局亦建議加入一個新的特別協助措施項目，准許發還資本投資折舊開支的一半，以鼓勵渡輪營辦商引入新船隻或改善服務、設施或設備，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72. 關於在公眾假期於渡輪碼頭為長洲居民設立指定通道的建議，運輸署署長表示一般以排隊的形式決定乘客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次序。政府當局察悉，長洲航線的情況特殊，假日的乘客量遠高於平日。鑒於長洲居民及經常乘搭該渡輪航線的人士(例如在長洲工作的人士)會使用月票，運輸署及渡輪營辦商正與長洲居民研究為長洲航線設立月票通道的建議。

73. 姚思榮議員認為，為持有月票的乘客設立指定通道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並非所有長洲居民均持有月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要求渡輪營辦商研究在繁忙時段使用渡輪服務的長洲居民所佔的百分比，並指定部分渡輪班次供長洲居民專用。

74.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長洲航線假日的客運量較平日高。她表示，運輸署在多個長假期進行的調查發現，雖然在繁忙時段有快速船航班出現滿座情況，但未能登船的乘客均可登上下一班渡輪。當局認為長洲航線的服務整體上可應付乘客需求。她相信為持有月票的乘客設立指定通道大致上可回應島上居民提出的關注。

75. 周浩鼎議員察悉，長洲居民對長洲航線的服務有不少批評，例如班次不足。他認為渡輪營辦商除了將兩艘船隻更換為新船外，亦應添置更多船隻，以應付乘客需求。

76. 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渡輪營辦商購置可接載更多乘客的新船。他認為應實施臨時措施，規定渡輪營辦商須在編定的班次以外增加班次

接載未能登船的乘客。他亦認為在假日亦向離島居民收取較高費用的做法並不公平。

7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有關添置更多船隻及更換舊船的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可否把渡輪服務的牌照期延長至超過 3 年，以鼓勵渡輪營辦商投資，當局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他補充，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渡輪營辦商購置船隻，以減少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他解釋，有關建議會偏離既定的公共交通政策，即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78. 運輸署署長補充，渡輪營辦商準備提供額外服務，以應付假日的乘客需求。她表示，在 2016 年復活節假期的最繁忙時段，渡輪營辦商平均每隔約 15 分鐘便安排一班渡輪接載乘客往返長洲。她補充，在平日，乘客一般能登上第一班渡輪。然而，在 9 月開學時會出現例外情況，因為部分家長會陪同子女上學。

維持該 6 條航線長遠財務可行性的措施

79. 胡志偉議員憶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3 年討論政府有關在中環四、五及六號碼頭加建樓層，以提供店鋪租務收益，補貼該 6 條航線的營運的方案("碼頭方案")。當時，委員普遍同意，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提供渡輪服務的業務在財務上並不可行，以及有需要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以此為維持渡輪服務的長遠措施。他憶述，基於技術性原因，碼頭方案遭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不過，政府當局在 3 年後仍未把有關建議重新提交委員審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現時的方向為何，以及會否把碼頭方案的概念應用於其他碼頭。

8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後認為，就補貼渡輪營運而言，碼頭方案似乎不是最可行可取的模式。他解釋，該方案涉及複雜問題，包括如何確保零售店鋪的營運及管理效率。他補充，若租務收益存在變數，從中所得的資助便會不穩定。他又補充，雖然在碼頭發展商業業務是合理

的，但政府當局認為應採取較切實可行的措施，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81. 陳振英議員認為，與其推展碼頭方案，政府當局不如考慮重新發展離島的碼頭，並增加進行商業活動的空間。此外，渡輪營辦商應准許乘客在渡輪開出前提早進入碼頭，以促進碼頭內的商業活動，從而協助提高租務收益。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延續牌照及牌照期

82.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透過直接磋商，與現時兩間渡輪營辦商延續該 6 條航線的牌照，因為預計不大可能會有新營辦商願意提供服務。依他所見，有意成為新營辦商的機構若知悉當局會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批准增加票價，或會願意在公開招標中提交標書。

8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擬與現時的渡輪營辦商延續該 6 條航線的牌照及向該等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按照上述討論結果行事。他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足夠時間進行公開招標。不過，政府當局會與渡輪營辦商磋商續牌細節，包括有何措施回應乘客的意見。

84.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另行為有利可圖的長洲航線進行公開招標。他又詢問是否有以某條渡輪航線所賺取的盈利補貼其他虧損航線的情況。

8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當局在 2011 年推出特別協助措施時，並無新的服務提供者在該 6 條航線經營權的公開招標中提交標書。他補充，政府當局希望每個渡輪營辦商均營運一組航線而非一條航線，否則可能會沒有營辦商競投部分看來盈利較少的航線。這是公共運輸業界的正常做法。應鄭松泰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有關長洲航線每日乘客量的書面資料。

86. 主席詢問政府為何仍未應議員在數年前提出的要求開始檢討牌照期的工作，使新安排可由2017年起應用於新牌照。他表示，若把牌照期延長至10年，或會有其他渡輪營辦商有興趣提供服務。

8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第五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長遠會檢討牌照期的長短及渡輪服務的營運模式。由於該6條航線的牌照將於2017年期滿，加上時間緊迫，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行發牌模式。

(下午12時32分，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下午12時58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再延長10分鐘至下午1時10分，與會者表示支持。)

其他意見

補貼其餘8條離島渡輪航線

88.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對愉景灣渡輪航線的高昂票價表示關注。主席指出馬灣渡輪航線的票價亦非常高昂，並要求當局向服務該兩個地區的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8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其餘8條離島渡輪航線的情況與該6條航線的情況不同，因此當局現時沒有為該8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他進一步表示，該8條航線的營運環境及財政狀況亦各有不同，部分航線是為配合當時的新住宅發展項目而開辦。此外，雖然部分航線正在虧損，但亦有航線暫時財政穩健。政府當局察悉有意見認為應為該8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當局會研究正獲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該6條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是否應及應如何應用於該8條航線，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90.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研究是否會向其餘8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易志明議員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碼頭設施，例如三家村碼頭的廁所設施。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街渡服務營辦商提供

基本設施，例如有電力供應的售票亭。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船隻燃油價格穩定基金及航運業人員老化的問題

91. 姚思榮議員指出，油價波動會大大影響渡輪營辦商的盈利，繼而影響票價水平及特別協助措施的金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成立船隻燃油價格穩定基金。若渡輪營辦商因油價下跌而賺取"額外盈利"，該等"額外盈利"將撥入基金。在油價上升時，渡輪營辦商可從基金提取款項補貼營運。

9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決定補貼模式時，政府當局預期兩間渡輪營辦商會根據商業原則及估算，在油價波動時作出應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認為，渡輪營辦商與乘客分享因油價下跌而賺取的"額外盈利"，對乘客及渡輪營辦商雙方均公平。

93. 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對海事人員老化及青黃不接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公共運輸業界普遍存在人員老化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提供培訓機會，並宣傳海事人員的前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

公聽會

94. 譚文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轉述副主席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這事宜的意見，並在該特別會議上進一步審議撥款建議。梁國雄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上對委員的建議作出回應。因應委員的要求，主席表示會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3 日